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70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馬可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柒佰伍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君綺整形外科診所（下稱君綺診所）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手臂抽脂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5月1日至114年4月1日，計24期，每期應繳6,250元，於每月1日繳納。詎被告僅繳付5期（最後一次繳款日期為112年9月26日）後即未再繳付，依約餘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118,

01 750元及其遲延利息未付，屢經催討均不獲置理。又君綺診
02 所將上開與被告間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予原告，爰
03 依分期付款契約關係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05 狀或陳述以供斟酌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合約書、
07 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8 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應認原告
09 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
10 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18,750元及自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4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5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9 法 官 李宜娟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5 書記官 沈玟君

26 計 算 書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29 合 計	1,440元	